2018年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

资助协议

甲方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乙方：\*\*\*（入选者）；受资助项目名称：\*\*\*

资助提供方：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依据《关于开展2018年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18〕88号），经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相应资助经费拨付至甲方，用以资助乙方实施科技创新项目。甲方作为用人单位和资金管理主体，与乙方签订本资助协议。各方应在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遵照本协议执行。

一、经费管理。甲方向乙方提供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资金\*\*万元人民币，用于资助乙方在南京就\*\*项目的相关研发和科技创新工作。相关资金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至甲方，甲方作为留学人员引进、使用、服务和管理的主体，对扶持经费应实施单独管理（台账管理）与核算，根据乙方需求核拨经费。

二、资助范围。乙方须将资助经费所有支出落实到项目研发和科技创新工作上，包括：设备费（购置、租赁、调试、改造等）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交流费、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有关费用。

三、资助期限。本资助期限为1年，乙方应在项目支持期满提向甲方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，并由甲方资助提供方备案。

四、资助停止、退回与调整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项目工作的，甲方应按中途停止和撤销资助处理，停止资助，并将经费退回至资助提供方；如甲方仍有能力继续完成资助项目，在得到资助提供方批准后，可以安排其他项目执行人（或团队）继续使用资助经费。乙方所从事的创新项目因市场、科技、产业环境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，须调整、更换项目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申请，报经资助提供方批准，可以继续使用资助经费；未批准的，应将剩余经费退回资助提供方。

五、监督管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资助提供方备案一份。对于项目执行情况，甲乙双方同时接受资助提供方的监督工作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 周敏洁 时间：

时间：2018.12.25